（上接D1版）

截至2024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马超龙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邱智坤	男	执行董事
OH CHAN	男	执行董事
王云峰	男	执行董事
HUH JUNGMOO	男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沈洁	女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杨国梁	男	非执行董事
祖宏昊	男	非执行董事
李小龙	男	非执行董事

（2）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2024年，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8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4次。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投资决策、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合规管理、内控管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决策，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和各项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3.董事简历

马超龙先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银行，曾任重庆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工会主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许政茂（HUH JUNGMOO）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许政茂先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MBA），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9年参加工作并加入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曾外派本公司工作，曾在三星集团提升金融竞争力专项工作组任职，曾任三星生命法人营销事业部部长（常务），现任三星生命经营支援室经营支援TEAM长（常务）。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沈洁女士：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沈洁女士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力学系力学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获得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中信证券营业部、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债券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兼任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兼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邱智坤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邱智坤先生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运营），其间挂职湖北省宜昌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曾任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行长、新加坡分行行长、中银香港副总裁、中银集团保险执行总裁、执行董事。2024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邱智坤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邱智坤先生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河南省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行长。2022年8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2024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赞（OH CHAN）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吴赞先生毕业于韩国弘益大学贸易学专业，获得经营学士学位。1997年加入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曾在三星生命市场营销支援部、营销支援部、个人营销本部、海外支援部、海外事业部工作，在海外事业部工作期间负责中国业务。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慧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刘慧军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后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客户关系管理监察、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市场总监、金融市场总部市场总监，2011年8月任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2020年9月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云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王云峰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5月加入中国航空集团，先后任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曾在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任职，曾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部总经理。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王树勇先生：公司总精算师。王树勇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产品精算部助理总经理、总经理，精算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现兼任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王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天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主管，

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人事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刘格先生：公司合规负责人。刘格先生毕业于英国密德萨斯大学投资与金融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先后任中国银行收付清算部（原国际清算部）、风险管理部办事员、资产保全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授信执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公司金融总部公司业务模块、公司金融部高级经理（贷后监控、贷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现兼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宋迎女士：公司审计责任人。宋迎女士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法律稽核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审计部总经理，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现兼任业务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薪酬管理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稳健有效、公平适当的原则，区分不同对象，实行分层分级管理。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构成，尚未实施中长期激励。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联，体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目标绩效薪酬均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总公司共设立18个一级部门，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银行保险部、法人业务部（普惠保险部）、个险部、健康险事业部、产品开发部、精算部、资产管理部、战略规划部、业务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信息技术部、数据资产部。

2.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4年末，在全国设有13家省级分公司（天津、青岛、北京、四川、广东、江苏、浙江、河南、山东、陕西、辽宁、安徽、福建），其他分公司1家（苏州），中心支公司23家、营销服务部8家，其中，石家庄中心支公司为河北备案经营机构，由北京分公司代管。

有关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基本信息”子栏目，网址如下：http://www.boc-samsunglife.cn/。

（十二）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年，本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良好，持续健全治理架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三会一层”治理架构，不断推进党建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融合，公司各治理主体能够做到各负其责、规范运作、有效制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年度信息”子栏目披露的“202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网址如下：http://www.boc-samsunglife.cn/。

十、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已就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重大事项”子栏目，网址如下：http://www.boc-samsunglife.cn/。

十一、环境与社会责任情况

2024年，本公司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转型发展为目标、以三基建设为抓手、以合规经营为底线，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突破瓶颈制约，全面深化改革，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2024年6月，公司完成《中银三星人寿“十四五”发展规划》重检，重检后规划明确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公司绿色金融治理架构、夯实政策体系与风险管理机制，将环境、社会、治理（ESG）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投资能力。公司充分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优势，利用股、债、投、基金、资管等多种金融工具，为绿色产业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2024年，公司荣膺“年度社会责任案例”、《清华金融评论》“2024年度保险业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绿色保险优秀案例”、“企业ESG乡村振兴典范”、“养老金融优秀案例”、“金融有温度”金融机构奖。

（一）推进绿色运营理念

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碳排放管理，持续推进绿色运营和节能降耗。

一是加强用电管理，要求离开会场或职场时随手关闭办公、照明、空调等用电设备，办公场所充分利用自然光源，减少照明设备电耗。二是节约办公用纸，提倡无纸化办公、黑白打印、双面打印，减少不必要的纸张使用。三是提倡简约生活，鼓励员工绿色出行、节约用水和避免浪费，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提升员工垃圾分类意识、减少厨余等生活垃圾。公司2024年绿色运营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年	备注
资源消耗	汽油+柴油	升	10550.96	
	外购电力	万度	77.16	
	总用水量	吨	6082.00	
废弃物排放	纸张	吨	12.00	
	其他无害废弃物	吨	66.98	办公垃圾、厨余垃圾等
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1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722.32	拥有或控制的直接排放
	范围2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3272.70	购买能源产生的间接排放
电子服务	电子投保率	%	90.07	
	电子回执率	%	99.74	
	保全变更电子化率	%	94.67	
	理赔电子化率	%	97.28	理赔件数

（二）落实ESG风险管理

公司将ESG风险纳入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ESG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ESG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构成ESG风险管理的的二道防线，主要职责包括：拟订ESG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拟订ESG风险偏好、限额；定期监测与报告ESG风险管理情况；评估ESG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

公司制定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管理政策》，明确ESG风险的识别、评估、准入、审批、合同、存续期管理的全流程管理内容。同时在风险管理政策的指导下，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管理流程，形成“政策-办法-细则”分层次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业务开展中，公司及时识别、评估客户ESG风险，定期开展监测。根据ESG风险大小实施名单制管理，公司将项目或客户分为A、B、C三类，A类指对于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对客户生不利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消除，B类指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C类指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针对A类项目或客户及风险缓释不足的B类项目或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重点控制。

（三）积极服务社会

1.重视员工保障与发展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1310名劳动合同制内勤员工，其中男性员工555名、占比42%，女性员工755名、占比58%，平均年龄38岁，无残疾员工。

注重员工持续成长。为不断提升管理者和员工能力素质水平，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培训实施力度。制定了员工教育培训、教育经费管理、业余研修管理及相关考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强培训制度保障；通过组织员工参加集中培训、专题讲座、资格考试及业余研修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及职业素养。同时借助股东方资源，依托中银研修线上化学习平台，向广大员工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元的线上课程。

提供人性化福利保障。公司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并提供交通补贴、误餐补贴、过节费、供暖费、防暑降温费、补充商业保险、健康体检、探亲交通费、异地工作待遇等补充福利保障。

关爱员工生活。鼓励员工亲近自然，广泛开展健步走、职工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开展“三八节”巾帼风采主题活动，展示女工风采，凝聚巾帼力量；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保障员工切身利益；关注青年员工，开展联谊活动；开展年节、员工生日、大病、生育、困难员工、退休员工慰问，持续强化员工关怀。

2.强化代理人管理与关怀

公司积极打造高素质销售人员队伍，持续开展工作室模式，通过优化收入分配机制，提高收入水平；建设优质培训体系，促进优质代理人队伍稳定留存；依托透明、灵活的晋升机制，为代理人提供更广阔的职业发展机会，进一步促进业务队伍健康、稳步发展。建立长效机制，降低风险，鼓励长期服务。截至2024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合计2441人。

公司持续为代理人提供暖心关怀，根据销售人员职级和服务年限不同，提供医疗、意外、住院等团体保险。

3.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优化客户投诉和客户满意度管理，持续加强客户信息保护。详见“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4.践行高标准商业道德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廉洁从业要求。党委班子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带头遵规守纪、廉洁自律。加强员工八小时外行为管理，不断增强员工廉洁自律意识。紧盯领导干部和关键少数，制定谈心谈话管理规定和加强中层人员管理办法，落实廉洁信息报告报备机制，动态管理、定期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定基层纪检委员规定动作清单，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通过联席会议、问题线索移交等方式，加强纪检、审计、法规等部门监督贯通联动，加强行司联动，拓展监督成效。

公司构建并实施完整、专业、分层的洗钱风险内控制度体系，包含政策、办法、实施细则、议事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管理制度共计13项。不断加强反洗钱监管政策学习，力求准确把握监管趋势及最新动态，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切实做好“外规内化”，并在实践中不断重检、完善反洗钱管理政策制度，持续提升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的健全性。

5.担当社会责任

本公司2024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详见本信息披露报告末的附件《中银三星人寿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中银三星人寿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4年，中银三星人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紧跟国家战略，服务发展大局，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民生福祉等方面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诠释保险业的温度与担当，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金融期盼。

一、服务乡村振兴 扎实发挥社会稳定器功能

中银三星人寿坚定不移地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关键领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投入，围绕“保险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以实际行动积极为社会稳定发展保险贡献力量。2024年荣获“绿色保险优秀案例”、“企业ESG乡村振兴典范”、“金诺-金融品牌年度社会责任案例”等荣誉奖项。

（一）落实定点帮扶，保险保障乡村发展

自2020年起连续五年向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刘家坪村全体村民提供意外险及险保障，减轻村民因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身故或伤残而造成的家庭经济负担，截至2024年底，累计向刘家坪村村民赠送意外伤害保险9468人次，累计意外伤害保险金额4.85亿元；2022年起，推进第二个为期五年（2022年-2026年）的陕西咸阳“北四县”赠险帮扶项目，截至2024年底，已连续向“北四县”生源大学生赠送意外伤害保险与重大疾病保险累计1.8万人次，累计保险金额18亿元，向当地残疾人捐赠轮椅等医疗器械220万元；为四川省会理市、蓬溪县、小金县、黑水县等重点地区6314位脱贫居民赠送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合计6.76亿元。保险期间内，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美兴镇大水沟村2位村民意外身故，理赔金额为10.25万元。

聚焦地区特色产业，陕西分公司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动，依据陕西各地区普惠业务特性，相继开展了“花椒贷”、“苹果贷”等特色业务，向花椒种植户、延安特色苹果商户等赠送保险保额超5535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关注党校及支教群体，陕西分公司联合延安分行拜访延安市干部学院及延安市委党校，推动学校教职工赠险项目开展，承保延安市委党校164名教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总保额超1.6亿元。浙江分公司为浙江红船干部学院118名老师提供1年期20万人身意外险保障，保额2360万元；苏州分公司为苏州市援疆教师赠险，合计保额2859.9万元。

（二）深耕教育帮扶，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中银三星人寿自2022年起携手故宫博物院、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新浪扬帆公益基金，持续推进“故宫小书包”公益项目，截至2024年末，已向380余所乡村学校捐赠“故宫小书包”400套（每套内含69本通识图书），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乡村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金融向善”力量。2024年，中银三星人寿完成向浙江舟山、四川广安、新疆地区200所乡村学校捐赠“故宫小书包”，积极践行“文化润疆”，磨续红色血脉。受赠学校围绕图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我与故宫的邂逅”、“探寻家乡的文化宝藏”、“书画模仿”等主题阅读及绘画活动，切实使学生们从阅读中汲取到文化力量。

（三）推进消费帮扶，探索丰富助农场景

制定“中银三星人寿2024年度百万帮扶计划”，引导员工和客户共同参与消费帮扶，在开展慰问、表彰、营销等活动时，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在全辖营造“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消费帮扶氛围。定向在广东、安徽重点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公益活动，通过“党建共建”、“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进一步丰富帮扶场景、扩大消费规模。2024年，公司依托“公益中国”及其他助农渠道，全年总消费帮扶金额为115.95万元，积极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脱贫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带动脱贫群众就业增收。

四川分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积极组织开展乡村采摘活动，在采摘现场设置农产品展销区，向游客推荐新鲜的水果、蔬菜、特色干货等农产品，积极帮助农户对接城市超市、农贸市场、电商平台等，促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大农产品的销售范围和销售量，有效解决乡村农产品滞销问题，为乡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二、服务金融强国 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助力普惠金融，保险服务彰显责任担当

中银三星人寿赠险助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如愿·千岗万家”惠企入园进校活动方案（2024年版）》，2024年惠及全国普惠金融企业客户98家，保障覆盖5699人，赠送保额19.98亿元，实现对小微企业的“精准滴灌”。赠险客户主要涉及专精特新、建筑工程、零部件制造、生物技术、物流运输、纺织技术、皮革皮毛制造、医药药品销售、酒店餐饮等，为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提供综合性普惠金融服务支持，充分发挥保险作为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减震器”的作用。

（二）发挥险资优势，积极服务重点领域

依托寿险投资资金稳定、久期长优势，中银三星人寿持续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双城经济圈、京津冀等区域的投资力度，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2024年在重点区域新增配置资金达96.02亿元。在绿色金融板块，中银三星人寿积极投身高效节能装备制造、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绿色建筑等领域，2024年未投资余额70.38亿元，较年初新增27.9亿元，同比增长65.72%，涉及支持企业数量约80个；在科技金融领域，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半导体芯片、生物医药等领域，投资余额17.52亿元，较年初新增4.78亿元，增长率37.51%，涉及支持企业数量406个。

北京分公司围绕科技产业发展前沿需求，全力扶持重点科技企业，为中关村十余家科技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服务，累计保额3.83亿元；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关于国家实验室战略布局建设要求，联动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以实际行动为科技强国战略稳步实施、国家实验室高水平建设贡献金融力量，为中关村国家实验室提供保险保障服务，保额总计16.8亿元。

三、坚守“金融为民”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

（一）消保守护同行，强化金融教育社会共治

2024年中银三星人寿发起“消保守护一路行”活动，首次尝试建立消保教育宣传合作示范基地，探索搭建布局常态化“五进入”网络，稳固金融消保教育宣传合力，活动期间，在天津、青岛、江苏、山东、陕西、石家庄、辽宁、安徽、福建9家机构率先签约消保教育宣传合作示范基地12个。辽宁分公司与沈阳市于洪区爱国村携手共建“金融教育宣传合作示范基地”揭牌仪式和保险捐赠仪式，为爱国村常驻村民赠送意外伤害保险，总保额达150万元；江苏分公司与南京市华阳佳园社区携手共建“金融消保教育宣传合作示范基地，并荣获江苏监管局2024年优秀金融教育案例大赛三等奖；青岛分公司与城阳区城阳街道白云山社区携手共建“金融消保教育宣传合作示范基地”揭牌仪式，在社区设立公益岗服务，安排优秀的客户服务经理每周二现场办公，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常态化的金融服务；天津分公司持续推进消保活动创新，与属地公安联合开展警企联动教育宣传活动，设置警企联合宣传栏165块，辐射五大道所有社区，拓展“消保+”模式；福建分公司以“某雷”诈骗案例为原型，联合中国银行闽侯分行、闽侯县公安局原创《联合反诈》公益宣传视频，同时通过举行“金融风险防控教育宣传基地”揭牌仪式，建立三方长期合作关系。

（二）理赔服务革新，抵膺担当彰显“保险是爱”

2024年，中银三星人寿理赔体系不断完善，理赔结案率为100%，线上理赔服务占比达97.18%，开展理赔自动核算、自动结案等智能化、无纸化服务，申请支付时效达1.04天，小额理赔件均处理时效为0.06天，最快赔付时间达4分钟。面对突发泥石流、火灾、洪灾等重大事件，共启动18次理赔应急服务举措，开通“理赔服务绿色通道”，通过简化理赔资料、现行给付保险金等举措提升服务质效；推出“重疾先赔、服务先行”举措，用心倾听客户心声，积极主动满足客户需求，使承保客户在住院期间即可享受专业、温暖的理赔服务。

（三）聚焦银发群体，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金融期待

中银三星人寿提出了老年客群保险综合服务规模概念，围绕满足银发群体财富传承、养老资金积累与规划、健康和意外风险保障等多样化备老、享老需求，2024年开发26款新的涉老产品，截至2024年末在售涉老产品达44款；线下客服中心持续完善适老化环境创建，设置老年人专柜、客服热线老年人专席服务、合同文本字体调整放大等服务；福建分公司宣传推广远程柜面“老年人一键直达”服务，2024年为老年客户提供视频连线咨询办理保全等业务27人次，解决老年人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推进地方特色增值服务，2024年9月创新推出“闽护康”健康管理特色服务项目，年内为33位达标老年客户配套提供以“住院护理+术后居家照护”为主的增值服务权益，助力老年客户解决“住院、术后居家期间家人无暇照料、缺乏专业护理知识”的“急难愁盼”问题；河南分公司制定《中银三星人寿河南分公司老年人无法亲办需就近办理保险业务细则》，进一步细化指导辖属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更贴心、更接地气的保险服务，同时逐步推动落实适老化设施建设的各项工作；四川分公司关注当地乡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以及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积极开展衣物和书包捐赠活动；安徽分公司制定《促进养老金融助大快发展方案》，成立养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老年人线下宣教活动，手把手教老年人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老年人关注和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四）“保险五进入”，提升金融服务获得感

中银三星人寿秉承“走出去、请进来”服务理念，坚持保险走进基层、走进群众，与社会公众密切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关注健康事业发展，广东分公司携手专业医疗团队，走进广州市海珠区穗花北社区，现场为社区居民提供义诊及健康咨询服务，并参与公益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聚焦“新市民”需求，浙江分公司面向顺丰创新中心活动现场众多快递小哥，集中宣导了金融消费者的基本权益，提示快递行业从业者提升金融素养、加强风险防范，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发挥保险业风险减量重要作用，江苏分公司组织“安全生产宣教月”前往武汉区前黄丰采机械配件厂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宣传活动；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北京分公司开展“反校园霸凌”安全讲座，邀请知名律所专家宣讲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的方法和技巧，为青少年成长保驾护航。

未来，中银三星人寿将始终坚守初心使命，以诚信担当促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企业核心价值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深化金融服务创新，为民生福祉添砖加瓦，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在金融领域的责任担当的路上，步履不停，笃行致远，用实际行动书写有温度、有力量的保险篇章。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618,037.02	87,305,552.35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3,949.08	-4,384,022.13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8,674.24	-4,398,839.26	-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500.98	27,893,922.52	-10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086	-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086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70%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933,475.52	482,745,487.64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1,711,293.13	266,365,242.21	-1.7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30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575.05	
合计	424,725.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6.66%，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94.28%，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48.55%，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材料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6.89%，主要系本期发放员工上年绩效薪酬所致；

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4.97%，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34%，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3.36%，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5.36%，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导致收回的货款相应减少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9.88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对外投资款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2.43%，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0.00	不适用	0.00
吴明	境内自然人	1.00%	5,130,84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0.98%	5,000,000.00	0.00	冻结	5,000,000.0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0.54%	2,78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凤赛	境内自然人	0.49%	2,516,74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0.49%	2,49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凯骏	境内自然人	0.48%	2,4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45%	2,282,26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0%	2,034,594.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融资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95,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733.00	
吴明	5,13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0,840.00	
胡卫林	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	
吴波	2,7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8,800.00	
陈凤赛	2,516,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6,740.00	
杨艳	2,4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800.00	
刘凯骏	2,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0,000.00	
代学荣	2,282,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2,260.00	
BARCLAYS BANK PLC	2,034,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4,5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63,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5,200股，合计持有2,788,800股； 2、公司股东陈凤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68,240股，合计持有2,516,740股； 3、公司股东杨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92,600股，合计持有2,492,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积极推进对外投资款的收回事宜

因公司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的股权合作事项终止，根据公司与李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转让方李鹏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来”)退还和支付共计3,174.82万元款项。为担保上述债务，李鹏将其持有的滨南股份4,093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并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鹏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苏州慧来仅收到李鹏于2025年1月支付的100万元还款，剩余3,074.82万元款项及违约金仍未支付，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了仲裁申请并已获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融资授信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83,231.21	31,231,352.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